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(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)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、勘察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玉林市城区人民西路(一环西路至民主中路段)及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、勘察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5人,营业收入为3481万元,资产总额为93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